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本次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结果。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

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六个月（即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除以下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区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李琦	2021.6.2-2021.6.2	0	4,000
于飞之配偶	2021.6.2-2021.8.30	3,200	4,500

经核查，内幕信息知情人于飞先生之配偶因误操作于 2021 年 6 月 2 日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在上述操作期间其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李琦在核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完全系其根据公司公开信息和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